*合同样式*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使 用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_Toc7976)8

[一、工程概况 3](#_Toc4096)8

[二、合同工期 3](#_Toc31682)8

[三、质量标准 3](#_Toc4942)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_Toc15137)9

[五、项目经理 3](#_Toc1522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_Toc18824)9

[七、承诺](#_Toc20174) 40

[八、词语含义](#_Toc23144) 40

[九、签订时间](#_Toc10120) 40

[十、签订地点](#_Toc27082) 40

[十一、补充协议](#_Toc31185) 40

[十二、合同生效](#_Toc2631) 40

[十三、合同份数](#_Toc2164)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_Toc27565)

[1. 一般约定 9](#_Toc9077)

[2. 发包人 15](#_Toc10162)

[3. 承包人 4](#_Toc26729)9

[4. 监理人 20](#_Toc3438)

[5. 工程质量 21](#_Toc1060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_Toc22820)

[7. 工期和进度 25](#_Toc30630)

[8. 材料与设备 29](#_Toc27636)

[9. 试验与检验 32](#_Toc21883)

[10. 变更 33](#_Toc25538)

[11. 价格调整 36](#_Toc158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8](#_Toc124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2](#_Toc26024)

[14. 竣工结算 45](#_Toc1096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46](#_Toc18427)

[16. 违约 49](#_Toc8498)

[17. 不可抗力 51](#_Toc24458)

[18. 保险 52](#_Toc29369)

[19. 索赔 53](#_Toc2549)

[20. 争议解决 54](#_Toc244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_Toc9108)9

[1. 一般约定 8](#_Toc1057)9

[2. 发包人 60](#_Toc11113)

[3. 承包人 61](#_Toc12154)

[4. 监理人 69](#_Toc25440)

[5. 工程质量 71](#_Toc649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_Toc22780)

[7. 工期和进度 75](#_Toc23881)

[8. 材料与设备 78](#_Toc3877)

[9. 试验与检验 80](#_Toc25785)

[10. 变更 81](#_Toc27704)

[11. 价格调整 83](#_Toc818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3](#_Toc1395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8](#_Toc10316)

[14. 竣工结算 88](#_Toc1031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0](#_Toc1966)

[16. 违约 91](#_Toc8567)

[17. 不可抗力 101](#_Toc22468)

[18. 保险 101](#_Toc25114)

[19. 索赔 102](#_Toc2808)

[20. 争议解决 102](#_Toc10538)

[附件1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04](#_Toc29409)

[附件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5](#_Toc7368)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06](#_Toc28193)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107](#_Toc8282)

[附件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09](#_Toc7311)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112](#_Toc7748)

[附件7履约保函 112](#_Toc7748)

[附件8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清单 112](#_Toc774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供水总公司新地水厂

承包人：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3.工程项目代码： 。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本合同工程内容为合同图纸的所有项目，本款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以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内容：新建规模为 13 万 m3/d 的污泥处理建（构）筑物，主要包含拆除现状车库及石灰间，新建排水池、污泥浓缩池叠层排泥池、脱泥车间、配套工艺管线及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使滤池反冲洗废水回用、污泥处理满足生产要求，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协助项目的工程报建；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卫生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等工作，协助施工过程中与各级政府、团体组织、企业、个体等涉及工程事项的沟通协调，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设备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接驳（厂区内具备现有接驳口）等施工准备工作；

2）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根据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工程结算，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4）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6）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3）完工验收、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负责项目完工验收、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4 月 15 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2025年5月30日完成场地平整、基础施工，2025年9月15日完成排水池、污泥浓缩池叠层排泥池主体结构施工，2025年12月15日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投运条件，2026年2月20日工程完工。

上述关键节点工期（里程碑节点）作为承包人工期考核的依据。如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可相应调整的，则依约对总工期进行调整。但除不可抗力外，工期调整不影响承包人必须如期完成关键节点的完成，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如存在施工进度滞后的，承包人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相对应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关键节点工期，相关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额¥ 元。其中：

土建工程：人民币（大写） （¥ 元）；

安装工程：人民币（大写） （¥ 元）。

设备工程：人民币（大写） （¥ 元）

签约合同价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2.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施工设计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或“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附件：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文件附件”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扫描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目修改为：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5）合同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施工设计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1.4.1通用合同条款第1.1.4.1目修改为：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4通用合同条款第1.1.4.4目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延长。

1.1.6.2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承包人（如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经规划部门许可的红线范围内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1.5款修改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施工设计图纸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价款（含相关的计价条款）、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是否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更高、更严，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按发包人的意见执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3**套，其中标准图集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设计人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编号为：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准备采购计划等与工程有关的施工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7 联络

1.7.1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事件紧急且迟延通知将给工程和/或对方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在事件发生当天通知对方当事人。收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收到收件人地址、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已经按原先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的，依然有效。接收人在发出请求同意、批准、确认的文件时未做另外说明的，对方可以按请求文件发出的地址发送。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供水总公司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3 双方约定：

此外，承包人拒绝签收发包人当面送达的文件的，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形式(在此情况下应通过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出确认副本)送达承包人或发至本合同协议书签章页确定的通讯地址，或发送给发包人以书面通知形式变更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前款所述通知或书面文件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以特快专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

(2)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发送的，发送后1小时即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该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给予协助。

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凡注明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该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使用造成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或厂内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5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或获取的、由承包人分包的分包单位及第三方机构等提供或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在任何时间、任何用途、采用任何方式合法使用本条约定文件资料的权利。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与合同工作有关的图纸、设计、规格、计算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享有，且发包人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认为确属合理可调范围的，按发包人意见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该清单实际工程量乘以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合同总价的3%时，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整公式如下：  
 1）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 Q0）×P1

其中，若P0＜P2×(1+15%)，P1= P0；

若P0＞P2×(1+15%)，P1= P2×(1+15%)

2）其他情况，合同价格不调整。

上述公式中，S为调整后的某一分项工程合价；

Q1为经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Q0为合同清单工程量；

P0为合同清单综合单价；

P1为按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为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中的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通用合同条款2.1修改为：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7.5.1条约定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填写 ）；身份证号：（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填写 ）

职 务：（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填写 ）；联系电话：（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填写 ）

通信地址：（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填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工程量的确认等，需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移交或分批移交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妥善处理施工现场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撤离物品应事先告知发包人，且不应损害发包人或其他人的财产。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开标前场地现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项目实施。施工场地位于厂区之内，已具备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其它施工所需条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场地和工作条件不符合施工条件为由要求延期开工或进行索赔。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2.4.3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如有不足，承包人应于收到资料的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复核无误，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准确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所有基础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供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结论和决策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累计超过15天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工期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3.2.1约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3.2.1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3.2.1约定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动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做不必要的开挖、修补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或难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配合、有关工程因此需要进行更改、修复或延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应付价款内扣除相应价款。

3.承包人需按图纸要求或发包人的通知完成设备安装需要的土建预留及预埋件施工，部分预留孔需要打凿，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空间、管线等穿过楼板、结构墙、梁等洞口，对预留孔洞施工完成后（套管以外部分）及时补塞孔洞，并满足防堵塞、防水、防火等要求。负责设备吊装、安装时开墙洞及墙体恢复的施工，承担各专业施工完成后地面、楼面、墙面的修补工作。该等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并符合特种施工、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要求。

5.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约定的设备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6.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竣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报经监理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8.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费承担相应责任。

10.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正常合理手续费用之外的赔偿、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观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树名木）等设施的保护，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该等保护、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与物权人以及享有管理权的第三人（如有）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认可并非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不对实施该等保护、防护措施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如相关规定要求该等保护、防护措施在实施前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按该规定执行。如发生施工沿线路面沉降，建筑物及构筑物沉降、裂缝等受损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委托经政府及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如需），如发生诉讼、仲裁案件的，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评估，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发包人因处理争议发生的其他费用、损害赔偿等所有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

12.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款项中抵扣，且承包人须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4.承包人不得自行或允许其他人在本工程工地上设置任何广告、设施或物品，否则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承包人须于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后14日内或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14**日内或合同解除后**14**日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6.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7.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处置收入（如有）归发包人所有；处置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也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不确认或暂缓确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1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并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发包人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以发包人认定的施工人员范围为准。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承包人保存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的期限不少于3年。承包人并须监督分包单位（如有）落实以上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相关约定。

20.承包人应依法确保自身或其劳务分包单位（如有）与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为用工书面协议）后上岗作业的管理制度，并进行实名制的登记和管理，如实记录施工项目实际进场人员、用工、考勤情况，未与承包人或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建立人员名册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对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现场作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及编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①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http://www.64365.com/baike/ldgx1/)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http://www.64365.com/baike/sfz/)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http://www.64365.com/baike/ldhtqx/)、工作岗位等内容；②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③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http://www.64365.com/baike/jiaban/)时间的记录；④[工资](http://www.64365.com/baike/gz/)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http://www.64365.com/baike/jbgz/)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用工管理台账应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承包仍并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21.承包人须处理好自身及其分包人（如有）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出现未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拖欠或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出现务工人员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及其他需社会维稳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发包人有权垫付有关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有异议。如发生发包人代支工资情况，除从当期应付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代支的工资外，承包人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承包人同意以其财产承担，发包人可按照农民工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申请对承包人的财产采取冻结、扣押、强制划拨、先予执行、先行给付等法律手段予以抵偿。

22.承包人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在本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工人被拖欠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承包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承包人与发包人或者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工资。

23.凡是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工资、分包单位合同价款、设备材料采购货款等）而出现纠纷影响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承包人除应遵守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还必须优先服从发包人的以下措施和指令：

①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将工人领回；

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携带现金前往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③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扣除工程进度款等方式，向施工人员或分包单位支付其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④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前往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对工人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的处理方案；

⑤承包人须在发生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后3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对事件的书面检查报告；

⑥发包人有权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项目所在地区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对发包人今后所招标的建设项目不予准许承包人中标；

⑦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⑧发包人有权就该事件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⑨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24.承包人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25.因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损害等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26.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视承包人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①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②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的；③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⑤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合同款，导致集体上访、集聚围阻，造成不良影响的；⑦对于已入库的承包商，其信用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将拒绝其参与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的投标。

27.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承包人本项目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合同条款3.4修改为：

承包人确认已在投标时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建（构）筑物、管线、气象、交通条件、风俗习惯、环境敏感因素等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发现任何问题均已在投标答疑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按照答疑回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条件。承包人一经投标报价，即视为承包人已在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现状条件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自行对现场查勘，如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发包人不予以补偿或赔偿，如对工期存在影响的，承包人可书面申明理由提出延期要求（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而导致影响工期的除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专家（如需）共同确认后予以顺延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排水池、污泥浓缩池叠层排泥池、脱水车间等单体工程主体结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拟分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需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等情况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审批均非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审批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监理人不对实施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款约定事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和分包单位方可签署分包合同、进场作业。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署后14天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单位，更换分包单位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责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质量、工期、价款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与要求。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办法、工程进度要求、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并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监督使用。

（3）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本款内容应落实在分包合同中。

（4）所有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因分包人不能按约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质量标准要求及后期服务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向发包人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此条款的内容应亦落实在承包人及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中。

（5）承包人实行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请款材料等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分包人必须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在项目现场设置分包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包括现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管理人员以及班组长等管理人员，在分包工程开工前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全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和工程师备案，分包工程开工前必须到位。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及要求履职，遵从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听从监理人、承包人的指挥。本款应当落实到分包合同中。

（7）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根据需要确定，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向发包人提供能够证明承包人已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证明资料。若发包人收到分包人关于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的相关投诉，或者承包人无法提供已向分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证明资料的，一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的分包工程款项视作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并可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停工、窝工，影响工程进度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其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无论任何原因，工程施工现场均不得发生民工、群众闹事的事件，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发包人的闹事行为（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如出现的，发包人将按专用条件16.2.2“（六）施工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5.6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并依法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现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应按以下第1项或第2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提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5%，即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30天止。发包方将履约保证金依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等（如有）后的余额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15天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独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原则上只接收发包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具的保函，承包人应在提供保函前与发包人确认发包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作为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5%，即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30天止。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30天。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4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通知后10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履约保函金额，发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的审核工作，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规定及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原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复核权，施工协调会的主持权，竣工结算的复核权，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他职权。

（2）需要另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延长工期等有关工期的指示；2.图纸变更，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品牌及价格的确定；3.分包单位的选定；4.设计变更、工程量、工期等工程签证；5.重要事项的协调；6.工程款支付的审批；7.工程量确认；8.竣工结算的审批（监理人单方审核的工程价款不得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9.任何减免承包人合同义务、责任的通知、指令或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的要求、通知、指令；10.索赔；11.改变技术标准或重大施工方案；12.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增减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等的问题；1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随附发包人批准的书面证明文件（须由发包人加盖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公章）。承包人应对审批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或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的，均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监理人行使该职权，监理人行使该等职权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权限，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限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4.3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4.3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批准，且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等情形下，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协商解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施工技术性问题，除此之外，监理人无权对任何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

5.1.2 通用合同条款5.1.2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24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监理人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发包人的意见处理。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通用合同条款5.3.4项修改为：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通用合同条款5.4.2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增加：5.4.3

若因为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引起质量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承诺同意可由发包人直接管理其分包单位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因此产生工程及管理费用等相关任何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于应付合同款或质保金、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于10日内予以补足。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3.承包人需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在开工后28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需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台账。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需同时提供上一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台账和相关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作为本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依据。

4.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

5.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承包人除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6.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24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7.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8.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

9.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所用起重机械及各类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其在安全状态下运行。

10.工地内所有四口（含孔洞）及临边等均应有坚牢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11.材料、设备堆放时设置或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12．完成本工程以及为执行政府规定所需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行为无论事先或事后是否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3.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对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等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管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无需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款项）。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等款项中扣取或提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15. 如承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明确划分各自工作界面，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应对其实际占用的工作面及工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如承包人是总包单位的，则须对总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安全承担责任）。同时，在承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因交叉施工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就工作界面的移交事宜做好书面记录（包括监理例会纪要或者专门的工作界面移交书面记录等），以便查证。承包人须在实施交叉作业前将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发包人备案。

16. 承包人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除按本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3）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3次的；

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个工地施工期间的全部清洁卫生，清理各种垃圾、余泥、废弃物，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相关清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回相应费用。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渣土管理及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如有关手续依法由发包人办理的，则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可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所需的许可、批准、证明或公告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现场进口设置大门，大门牢固、美观，大门应标有企业标识。

5.施工现场的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与生产厂区和周边区域严密隔开，且围挡要坚固、平稳、严密、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规定；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性材料。因施工场地位于运营水厂内，围挡设置应随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调整，动态满足施工区域与生产区域最大程度分离原则。

6.建设工程外侧周边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2000目/100c）进行防护。

7.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应尽量采用循环方式设置或有车量调头位置，保证道路通畅；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路面，次要道路可采用其他硬化路面，避免现场扬尘或雨后泥泞。

8.施工现场必须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通畅。

9.施工作业区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要随时清理，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0.承包人须按规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待本合同生效、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发包人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规范要求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6.3环境保护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用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噪音、振动，使之不违反有关规定，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采取措施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兴建公共厕所及化粪池。前述事项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征费、附加费）已包括签约合同价之中。关于噪音污染防治，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承包人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避免引起投诉、诉讼，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监理监督承包人落实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但监督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法定或者约定的责任。如因上述问题对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有关部门罚款、征收费用或造成其他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6.4约定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双方约定：

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关键工程或重要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审定后实施。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其他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实际情况，预留足够时间用于设备和工艺管线安装等工作。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开工前应完成工作除了本条约定外，还应完成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其他文件约定的开工准备工作 。

7.3.2开工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7.3.2修改为：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但无权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通用合同条款7.5.1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延期开工或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或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承包人无法按时复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可工期顺延，工期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利润或费用补偿。暂停施工期累计在15天（含本数）内的，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暂停施工期累计超过15天（不含15天）的，工期顺延，暂停施工期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赔偿或补偿。工期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5）影响工程关键节点工期的重大工程变更；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0%。当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

增加约定如下：若因承包人欠款或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延误总工期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代支付其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工资、劳务费用、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赔偿费用等）及（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因此产生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垫付行为，承包人须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该等垫付款项从发包人应付款项中抵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连续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气温持续4小时高于40℃；

（4）连续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雾霾）天气（沙尘暴能见度小于500m，雾霾能见度小于200m），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雾霾）天气并可能持续；

（5）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8.1项第二段。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且暂停施工期累计超过15天（不含15天）的，工期顺延，暂停施工期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赔偿或补偿。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7.8.2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通用合同条款16.2.1项约定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

7.8.3指示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7.8.3修改为：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2）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4）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5）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6）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7）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8）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9）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10）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11）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12）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7.8.4修改为：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6关于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7.8.6修改为：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第7.8.3项〔指示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第7.8.3项〔指示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就工程有关事宜与发包人进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8.2款修改为：8.2.1在订购材料、设备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拟购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生产厂家技术数据、样品、检验标准及其他资料等，发包人或监理人有不同意见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能订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满意为止。承包人与设备材料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须提交发包人备案。

8.2.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在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原产地证明（如有）等，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总装产地或者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品牌、规格等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或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技术标准、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证书、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资质证书、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必要时还应对生产厂家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的合格率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给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2. 为加强工程质量、进度等管理，确保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8）品质等符合项目要求，承包人对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应事先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实施，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或项目要求、以次充好、品牌档次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恶意低价等情形的产品采购，发包人有否决权。
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参考品牌、规格采购，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更改则需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选用参考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设备样品、价格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新选用材料设备的品质如高于发包人约定的参考品牌，原则上原合同价款不因此而改变。

（4）承包人需更改某材料或设备品牌的，拟替代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并获得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承包人完全负责。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替换指令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无论是否接受发包人确认的对应结算价格调整意见，均应严格按工期要求及替换指令标准组织采购工作，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权利。

（5）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其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在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采购时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采购前需呈报样品及相关资料，必须经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对于擅自使用的，发包人将责令拆除，所发生的费用及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6）对于发包人没有在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由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须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审材料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与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及进场时间、品牌范围、供应商、质量标准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材料、设备进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承包商或其经审批的专业分包商与相关厂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授权代理商须提供项目授权或年度授权证明。材料、设备、辅材的采购不得由劳务分包代购。材料、设备未附相关采购合同的，进度款中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材料、设备费用。

8.2.3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通用合同条款8.3.1修改为：承包人应按《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发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2款〔承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通用合同条款8.3.2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绝按本款及本合同相关约定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即乙供材料设备）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供应该部分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的采购货款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的，将“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即乙供材料设备）改由发包人自行供应，相应款项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偿要求。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通用合同条款8.5.3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予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工期顺延，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通用合同条款8.7.2第二段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未按上述期限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在经发包人和政府部门批准后，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实际需要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实际需要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按实际需要配置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9.3.2修改为：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10.4.1修改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当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调整的价款：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价格；相同清单有多个单价的且难以判定最匹配清单项目的，变更增加项目单价取最低价，变更减少项目单价取最高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相同清单有多个单价的且难以判定最匹配清单项目的，变更增加项目单价取最低价，变更减少项目单价取最高价。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按现行计价规范及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其中，材料价采用汕尾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汕尾市信息价没有的，由近及远参照附近地区信息价或通过第三方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格。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通过市场询价最低价予以确定。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上述变更价款最终以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审核确认为准。

10.4.2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10.4.2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确定变更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监理人审核完成后交由发包人进行复核审批，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直接确定变更内容及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10.4.3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经承包人申请，可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的工期天数。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但不保证一定给予承包人金钱奖励 。

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设计要求返工处理。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还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它全部损失。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0.6修改为：

如变更引起工期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出变更价款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工期调整建议，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工期调整建议的，视为该项变更不会导致工期延长或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延期。

10.7 暂估价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暂估价项目确定的第3种方式执行；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按通用合同条款10.7.1款第1种方式执行，暂估价项目按承包人分包合同价结算，但应不高于按10.4.1条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10.7.1款增加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有关事项，暂估项目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条变更估价原则计价。

通用合同条款10.7.3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或费用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如何使用，发包人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视为不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

10.9 计日工

通用合同条款10.9〔计日工〕第一段修改为：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第（3）、（4）点约定的原则确定相应计日工单价。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一)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部分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所有税费、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购置清单单价为含税到场价，包含供货及安装范围内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套设备货款（含配件、备品备件）以及货物生产、包装、运输、保护、卸车、搬运、保险、安全措施费及提供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风险代价等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其中税率按13%增值税计，若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调整的，按13%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以“不含税价+税金”计算单价。

对于清单中的单价项目，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综合单价或单价在本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结算工程量根据承包人按本合同图纸及（或）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

以费率计价的总价措施项目，相应的费率固定不变，计费基数按有关规定及实际调整；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价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固定单价中，包括在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其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对工程项目的全部招标文件（如有）、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等情况详细研究，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多种价格风险因素。

关于税金风险的特别约定：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工程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将根据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调整日期开始，不含税工程造价保持不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发包人按不含税工程造价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支付工程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6.1.6执行，除此之外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需提交预付款担保：否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自2025年9月1日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有关规定、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5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的10天内进行审核确认。

（4）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工具进行计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

（7）确认工程量的方法：

按照图纸施工的，以图纸计算工程量结算；

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的，以实际发生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超出图纸范围的施工，在办理了完备的工程变更手续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以实际发生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多于图纸工程量，且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支付 。

①人工费按月支付。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购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对应价款的15%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如因进度款不足、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且承包人仍有待支付额度空间的，由承包人提出需增加人工费用数额支付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及时追加拨付。

②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购置费

1）承包人与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就此部分材料或设备签订合同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品牌、数量、支付进度等），承包人采购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相关合同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签约合同价的20%，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采购合同内货物分批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到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60%。

2）本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双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购置费的85%。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材料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款的90%。

上述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购置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收款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同等条件支付给下游供应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其中，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购置费单价为含税单价，税率为13%

③建安工程费（不含人工费和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购置费，下同）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应与关键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或形象进度挂钩，支付节点间隔应不少于1个月。具体支付节点要求：1）完成基坑支护，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完成排水池结构主体（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下同），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完成污泥浓缩池叠层排泥池结构主体，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4）完成脱水车间结构主体，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5）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6）完成通水试运行，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节点达到后，经承包人申请，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扣除已支付人工费后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前，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建安工程费造价（含发包人审批的变更）的 80 %时不再支付。

④工程完工后，本合同进度款（包括人工费、建安工程费和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购置费，下同）可累计支付至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含发包人审批的变更，下同）的85%。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齐工程档案并完成承包人须承担部分的竣工验收备案，且承包人已撤离工地，进度款可支付至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的90%。

特殊情况下，由于非施工方原因短时间难以办妥竣工验收手续的，工程试运行合格、投入运营产生效益6个月后，可累计支付至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的88%，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至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的90%。

⑥后续结算价款的支付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4.2、14.4约定执行。

⑦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信用证或保理方式等非现金形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信用证或保理方式支付的金额不低于工程项目支付金额的40%，其中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信用证期限为6个月。

如发包人采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在相关票据到期日之前，承包人通过贴现等融通形式提前取得资金的，发生的贴现或融资利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采用保理方式支付的，工程款项账期自动延展为一年，由此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存于承包人设立的工程款监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管，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进行资金归集，不得通过权益转让、质押、设置担保功能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工程款监管账户原则应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经发包人事先认可的银行开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的周期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该周期内已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和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分解，并按发生时间汇总列入发生当期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日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12.4.4（1）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14日内完成审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发包人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发包人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于发票审核确认后1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情形下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及限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6.1.2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通用合同条款12.4.6中第2点（3）删除，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不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再次通知发包人及时审查。

双方约定： 除上述修改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发包人意见进行处理。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

（1）完整的竣工图纸（含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竣工验收所需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4套（另提供竣工图电子版1套）,其他竣工资料3套（原件资料，纸质资料和声像资料各3套），工程结算书4份，并确保资料完整且准确。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以下修改条款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3）目删除，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5）目删除，修改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2.3竣工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13.2.3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在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第43天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保管费，但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13.3 工程试运行

双方同意将原通用合同条款“13.3工程试车”修改为“13.3工程试运行”

13.3.1 工程试运行期限

工程试运行期限：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13.3.1（1）中第一段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修改为“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不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处理。”

13.3.1（1）中第二段的“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修改为“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运行的，不视为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处理。”

13.3.2工程试运行内容

工程试运行内容：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通用合同条款13.4.2修改为：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后14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应提交的结算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2）工程量计算书(含现场计量表)；

（3）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4）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5）图纸会审纪录；

（6）设计变更单；

（7）工程洽商记录；

（8）监理人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9）会议纪要；

（10）现场签证单；

（11）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2）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3）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4）竣工验收符合本合同要求证明；

（15）工期证明；

（16）施工日记；

（17）工程建设大事记；

（18）工程施工报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9）付款金额证明及措施项目费中有关费用发生证明；

（20）其他结算资料；

（21）移交资料签收表。

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相关结算资料编制应严格遵循粤海集团、粤海水务相关制度或工作指引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及支付

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14.2修改为：

合同符合结算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时间提交工程结算书。（1）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批并经发、承包人确认，（2）竣工资料通过城建档案部门验收，（3）竣工验收备案通过，（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剩余全部工程款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上述五个条件均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总金额（已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款项而从应付价款中抵扣的部分）的97%，剩余款项（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总金额的3%）由发包人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逾期支付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6.1.2承担违约责任。

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中存在遗留问题且承包人未处理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缓该部分标的对应结算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遗留问题的处理。

如发、承包人双方无法就结算审核结果达成一致，则可按本合同第20条的约定执行。

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核、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可以催告监理人、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审核、审批期限届满后30天内答复意见，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依据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结算申请文件的，应在该期限内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结算申请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审计结束，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逾期支付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6.1.2承担违约责任。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

通用合同条款15.2.1修改为：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270天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则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后第271天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款项等，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无需另行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通用合同条款15.3.3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泵房、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 通用合同条款15.4.2款修改为：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3天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通用合同条款16.1.1款修改为：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造成影响的；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5%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7.8款相关约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16.1.3项删除，不适用于本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16.1.4项删除，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承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的；

（10）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若确需更换必须提前30日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拟更换的该等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遣人员的相应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填报的项目经理的，或擅自再行更换已被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为100000元/人次（人民币，下同），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中其它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安全、质量、财务负责人等，下同），或擅自再行更换已被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违约金标准为50000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至少半年内不发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如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存在重大疾病（或需长期住院治疗的疾病）、辞职、退休等无法克服、避免的客观情形确需更换的，原则上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变更申请（附更换原因证明材料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属于疾病需更换的应由三甲医院出具证明），拟更换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资质、资历、职称、业绩等有关要求、承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承包人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经发包人发现变更申请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承包人应按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者7天内更换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应自通知送达的第8天起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为5000元/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2000元/人/天，直至更换人员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应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与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为书面用工协议）或未及时支付工资或未按国家规定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垫付工资、社保费用等款项，该垫付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款项或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异议，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代付行为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发包人可按照该等工人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对承包人的财产采取冻结、扣押等法律手段进行财产保全。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5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理人批准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6天（若遇春节假期当月不得少于18天）。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工地，均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且安排合格的委托代理人和交接工作。如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出勤情况，按3000元/天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减。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出勤情况，按1500元/天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减。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3天及以上或每月累计7天及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进度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开工或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工准备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逾期超过15天的，超过天数双倍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

（2）开工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节点工期的，承包人须及时制定有效赶工措施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继续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元，节点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仍应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某一个节点按期完成，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返还上一节点所收取的违约金；竣工/完工节点按期完成，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返还之前全部节点所收取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另行支付违约金8000元，延误超过30天仍未完工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仍应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除按上述工期延误或节点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另应承担第三方索赔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承包人员工或农民工、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

（三）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现场安全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到符合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若期限届满，承包人未返工、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采取前述措施后重新验收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且承包人应支付每次500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工程价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付。若因整改造成逾期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还需另行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2）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进行隐蔽的，承包人应每次支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ａ．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与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次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并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事故等级的界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执行。

b．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件造成人员轻伤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安全违约金2万-10万元/人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需支付安全违约金50万元/人次，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需支付安全违约金100万元/人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死亡、重伤和轻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执行。如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c．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或产生事故隐患，被媒体传播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或函告警示的，以及因施工不当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情形对发包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万元/次。

d．承包人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3次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本条款第c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继续依法妥善处理已发生违约情形的责任。

（四）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重新采购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

（2）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必须予以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将材料和设备用于本工程的，除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或设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

（五）资料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竣工资料，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2）按规定应由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且在收到监理人或者发包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

（六）施工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或噪音超标被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诉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处罚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完成有效整改。若故意拖延整改或同类问题累计被投诉超过2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或允许其他人在本工程工地上设置任何广告、设施或物品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并可要求承包人按拆除费用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10000元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每次100000元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违约或侵害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款项（租赁款）或存在其他争议等，邻近设施受损等原因，出现承包人、分包人或第三方投诉、罢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股东、上级主管单位）的办公地点或者政府办公部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如上述行为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出借或借用资质，下同）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必须终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违反分包或挂靠行为予以纠正，对于转包或挂靠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对于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除该分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发包人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诉讼费/仲裁费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纠正，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如因承包人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均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认定其为转包：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④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⑥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⑦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⑧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⑩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非法转包情形。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认定其为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本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本工程的；
3.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但发包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4.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的；

6）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人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1.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认定其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承包人将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7.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
8.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七）承包人拖欠工资、分包人工程款、供应商价款等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款项、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赔偿费用等其它情形，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正常运行，或出于维稳需要，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垫付的款项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垫付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工程实际施工人（如有，因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实施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工人、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等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

（八）拒不服从指令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九）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承包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在500元至20000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若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代承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除垫付款视为已付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应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承包人违约时，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公证费、咨询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工程项目延误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和其他开支等法律费用）等。

（十三）承包人违约时，如发包人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则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取履约保函/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十四）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违约情形消失。对于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决定在应付工程款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于结算时一并结算。

（十五）履行合同效果较差或被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于本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后10年内不能入选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单位资料库，已在资料库里的单位将被从资料库中删除。发包人也可将承包人履行合同较差的情况向外界披露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十七）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因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如有，因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实施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工人、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其他方之间任何争议纠纷或法律纠纷，或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分包商工程款等行为，或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任何法律行为，致使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或仲裁请求标的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银行账户被冻结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均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九）如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发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二十）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及过错行为所进行的追责（包括追收违约金等），承包人均应在收到通知后20日内，将该等追责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及整改措施书面提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包人违反此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此追责金额的2倍，再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一）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向对方进行了提示，对于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双方均已按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沟通说明。任何一方不会以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或合同无效。

（二十二）不良履约的结果应用。

1.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已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2.发包人可将本合同承包人履约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海集团”）。粤海集团有权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含扣分处理），有权对粤海集团系内承包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3.发包人可将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送；

4.承包人承诺参加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标采购项目，能够如实披露其在粤海集团系内过往履约、评分情况，并接受发包人及粤海集团制定的招标评分规则中对应的扣分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③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④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或挂靠的；⑤承包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的；⑥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⑦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或威胁中断施工；⑧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承包人出现以上严重违约发包人确定要立即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立即发出正式解除通知。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施工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适用于合同解除）或解除部分价款（适用于部分解除）10%的违约金。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或妨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承包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4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不得以工程量未经确认而拒绝移交施工场地，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承包人员工或农民工、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另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场地移交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安排通知承包人现场验收已完工工程并核对工程量，承包人不予配合或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签字确认工程量的，以发包人验收结果与发包人现场核对的工程量为准。已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时限内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自已完成工程验收合格且按上一款确认工程量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结算资料后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补充、修改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金扣留、退还属于合同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的工程承担缺陷质量保证责任与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留3%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工程款结算及资料移交之日起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接管在建工程，承包人不得阻拦或妨碍发包人接管。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双方同意将通用合同条款16.2.4第（1）目修改为：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因发包人的投资计划重大改变或政府原因需停建本工程的，视为不可抗力。此种情况下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双方一致确认或一方持证明该等事实的有效、权威文件向另一方送达解除通知之日解除；② 政府或社会重大活动、会议期间政府要求全城统一暂停施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双方约定：发包人在投保后向承包人提供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包人应认真阅读保险合同，遵守保险合同的规定，因承包人未遵守保险合同规定引起风险增大、保险公司拒赔或赔偿减少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合同要求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承包人措施不当或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而影响保险公司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无论承包人是否购买保险，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对分包人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有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19.2修改为：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逾期提供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或正本的，视为承包人未提交索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查该索赔报告且不视为任何认可或默认。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对承包人的索赔提出处理结果，也不得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合同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20.3款，如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评审的，有关事宜另行书面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1：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附件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7：履约保函

附件8：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1**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双方经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现场统一管理职责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须建立健全本施工项目的现场统一管理管理组织，并安排专人进驻作业现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乙方负责给进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靴等劳动保护用品。

3、乙方须组织全体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进场人员入住甲方宿舍的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宿舍管理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严禁在宿舍内使用高功率电气设备和乱拉乱接电线、插座，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插座等，严禁随意乱丢垃圾等污染生活区。

5、乙方进场的电箱、电缆、手持电动工具、电焊机等所有机械和电气设备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安排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年审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

7、乙方须配备专员监督、管理及执行《安全标准化工地及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

8、乙方负责为进场作业人员办理平安卡及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9、乙方作业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利对乙方的作业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对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彻底整改。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须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甲方，并提交相关的事故信息资料，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乙方对作业现场的现场统一管理负总责。甲方依法将项目发包给其乙方，甲方和乙方对项目的现场统一管理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管理，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附件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最终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泵房、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贰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270天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则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后第271天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或者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质保金、应付工程款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委托第三方修理的费用只要发包人审核之后，即认为符合正常市场价格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再经承包人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  承包人(盖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施工、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人民币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施工合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安全管理协议**

**另附**

**附件7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因被担保人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中标，将与你单位签订 （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鉴于你单位要求被担保人向你单位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被担保人签订该合同后履行合同责任、义务的保证。

我单位已接受被担保人请求，为被担保人向你单位出具独立、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我单位愿就被担保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向你单位提供如下担保：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直至该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30天止。

3.本保函的有效期内，若你单位认定被担保人在履行该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管理或其他原因给你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或未履约、未完全履约，下同）时，我单位将在收到你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付款要求时，即在14天内无条件地给予支付，不要求你单位出具任何证明文件以说明背景、理由。

我单位明了无权要求你单位先向被担保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利。

我单位同意，若你单位和被担保人之间的合同或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或其他条款及服务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我单位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单位。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争议解决方式：向 工程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清单**

另附甲控乙供设备购置清单